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216898
邮编：518000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的委托，就赛意信息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赛意信息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所涉及的文件，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7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073.00万股调整为1,716.80万股，预留数量由77.60万股调整为124.16万股，授予价格由20.50元/股调整为12.70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7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8.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变更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11、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7063 元/股调整为 12.5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7%。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 4,97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5%。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2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3 人因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0,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5933 元/股调整为 12.46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52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8.8000元/股调整为18.6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00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或C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0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2,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8.6870元/股调整为18.5627元/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4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1.8000 元/股调整为 21.67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7,888 股后的 401,675,9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办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即，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5933元/股调整为12.4690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6870元/股调整为18.5627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8000元/股调整为21.6757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田

经办律师：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 萌

2023 年 6 月 2 日